

表一：香港家長每月用於栽培子女的實際開支（包括學校學費，英文班或補習班、學習樂器、游泳或其他興趣班等費用）（%）

沒有	8.6
每月 1000 元或以下	13.2
每月 1001 元至 2000 元	23.8
每月 2001 元至 5000 元	35.7
每月超過 5000 元	18.9
(N)	(698)

表二：香港家長打算供養子女完成的學歷階段（%）

初中	0.4
高中（包括預科）	6.4
大專（非學士）	1.8
大學（學士）	74.8
研究院（碩士／博士）	8.9
沒有想過	3.1
不知道／視乎能力	4.5
(N)	(706)

表三：香港家長每月特別為子女未來發展而作的儲蓄或投資（包括儲蓄、為子女購買教育或其他保險或基金等）（%）

沒有	31.2
每月 1000 元或以下	27.7
每月超過 1000 元	41.1
(N)	(698)

表四：香港家長為子女參與政府設立的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意向（%）

不會參與	18.2
會參與	66.1
不知道／未決定	15.7
(N)	(705)

表五：香港家長對政府設立兒童信託基金之供款比例的意見（%）

政府與父母的供款比例相同(即 1：1)	21.5
政府供款比例應較父母為高	16.1
父母供款比例應較政府為高	4.0
按家庭收入調整政府與父母的供款比例	55.0
不知道／不清楚	3.4
(N)	(703)

表六：表示願意參與兒童信託基金的香港家長每月願意為每一名子女供款的金額
(%)

100 元以下	0.6
100 元至少於 300 元	9.1
300 元至少於 500 元	7.8
500 元至少於 1000 元	19.7
1000 元或以上	43.2
不知道／沒想過	19.7
(N)	(463)

表七：表示願意參與兒童信託基金的香港家長願意為每一名子女供款到何時
(%)

子女 15 歲或以下	1.7
子女 16-18 歲以下	41.4
子女 18-21 歲以下	23.3
子女 21 歲或以上	19.0
子女完成學業	8.6
子女出來工作為止	0.6
子女經濟獨立為止	1.1
不知道／沒想過	4.3
(N)	(464)

表八：香港家長選擇不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原因 (%)

計劃對子女沒有幫助	34.4
對計劃沒有信心	21.1
沒有錢作供款	20.3
已有儲蓄計劃故此不需要	35.9
子女就快成年，故此不需要	4.7
養育子女是家長責任非政府責任	2.3
不想浪費政府資源／政府開支大	1.6
不相信政府，靠自己比較好	0.8
容易製造階級分化	0.8
不知道／好難講	0.8
(N)	(128)

註：由於此問題可選多項，總計百分比多於 100%，而百分比是以有效樣本數 (N) 為基數之百分比

表九：按個人背景分析香港家長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意願 (%)

	香港家長參與兒童信託基金 計劃的意願			(N)	χ^2
	不會參與	唔知道/ 未決定	會參與		
年齡					
少於 35 歲	13.5	21.3	65.2	(89)	
35-44 歲	16.4	15.9	67.6	(377)	6.152
45 歲或以上	22.0	13.8	64.2	(232)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18.9	16.2	64.9	(222)	
高中	15.6	16.9	67.5	(302)	3.391
大專或以上	21.8	13.8	64.4	(174)	
18 歲以下子女數目					
一位	17.5	15.9	66.6	(365)	
兩位	19.6	16.0	64.4	(281)	1.223
三位或以上	15.3	13.6	71.2	(59)	
為子女未來發展的儲蓄或投資金額					
沒有	20.5	13.5	65.9	(185)	
每月 1,000 元或以下	10.3	17.0	72.7	(165)	8.136
每月超過 1,000 元	19.6	13.9	66.5	(245)	
家庭月入					
10,000 元以下	24.7	16	59.3	(81)	
10,000 元 - 20000 元以下	15.7	12.2	72.1	(204)	21.100**
20,000 元 - 30000 元以下	10.6	20.4	69	(113)	
30,000 元 - 50000 元以下	16.3	16.3	67.4	(147)	
50,000 或以上	30.1	12.6	57.3	(103)	

表十：香港家長為六項擬協助家長的措施評分(0 至 10 分；0 分代表完全沒有幫助、10 分代表非常有幫助)

	平均分	(N)
『對每一名子女提供金錢補助』	7.28	(706)
『提供為家長而設的假期』	6.84	(704)
『 兒童信託基金 』	6.50	(703)
『子女教育學券』	6.37	(704)
『增加子女免稅額』	6.11	(706)
『兒童託管服務』	5.05	(704)

附錄一：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調查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十三日 (晚上六時至十時)
調查對象	:	能操粵語或普通話並有十八歲以下子女之香港家長
調查方法	: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抽樣方法	: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 (中、英文版) 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爲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選取其中一名符合調查資格的家庭成員 (能操粵語或普通話並有十八歲以下子女的家長) 作爲訪問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	706
調查執行結果		
電話號碼總數		13,000
未能成功接觸：		6,453
無效電話	2,301	
確定爲非住宅	340	
傳真或密碼	704	
線路繁忙	260	
沒有人接聽	2,848	
成功接觸住戶：		6,547
沒有合適受訪者	2,299	
其他問題 (包括一接聽即掛線但未確定爲住宅及是否有合適受訪者)	2,193	
受其他人拒絕 (已確定爲住宅但未確定是否有合適受訪者)	1,125	
受合適受訪者拒絕 (包括訪問中途拒絕)	224	
成功訪問	:	706
成功回應率 (只計已確家有合適受訪者的住戶)	:	75.9% [706 / (706 + 224)]
抽樣誤差	:	以 706 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假設受推論的變項爲二項分配時，其樣本標準差爲 0.0188；若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推論二項分佈的百分比變項時最大可能樣本誤差爲 ± 3.69% 以內。